HOMSO推塑®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3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病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独立董事 章明秋先生因病于2024年12月20日不幸逝世。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公司于 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容敏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容敏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容敏智先生个人简历

容敏智,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1994年4月至今中山大学任教,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导;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东纵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导热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

容敏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容敏智先生已 2010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